江苏省关于高质量实施《区域全面经济

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的若干措施

为落实商务部等6部门《关于高质量实施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〉（RCEP）的指导意见》（商国际发〔2022〕10号），更好把握RCEP带来的新机遇，培育新形势下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新优势，加快推动我省高水平开放、高质量发展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高水平运用规则，着力推动贸易投资高质量发展

（一）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。深化“提前申报”“两步申报”等贸易便利化改革，保障RCEP成员国货物通关顺畅、快速放行，对已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符合正常放行条件的RCEP成员国原产易腐货物、快运货物实现海关工作时间6小时内放行。推广应用经核准出口商制度，对与RCEP成员国经贸合作紧密的企业加大信用培育力度，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原产地自主声明便利化措施。提高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水平，便捷原产地证书申领，持续提升原产地证书企业自助（主）打印比例。（南京海关、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提升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。切实履行RCEP投资负面清单承诺，落实好全国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，确保各项开放措施落地到位。主动承接RCEP框架下国家级经贸活动，积极搭建商品贸易、投资促进、产业技术等交流合作平台，加强和扩大我省面向RCEP区域的贸易投资促进与推广。支持RCEP成员国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，支持RCEP成员国相关机构在我省出资或参与各类私募投资基金，利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（QFLP）政策投资本地项目。便利人才要素自由流动，推进与RCEP重点国别签署跨境人力资源合作协议，探索专业服务领域高端人才职业资格国际互认，为RCEP成员国商务访问者、公司内部流动人员、合同服务提供者、安装和服务人员，以及随行配偶、家属入境与停居留提供便利。（省商务厅、省贸促会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外办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优化与RCEP成员国贸易结构。结合RCEP成员国降税承诺和我省产业特点，鼓励和支持企业有针对性地扩大降税商品出口。加快推进我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，以RCEP市场为重点，巩固和扩大纺织服装、集成电路、车辆及零部件、电器设备等我省优势产业产品出口。积极推动我省在RCEP区域的重点展会提档升级，加大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培育推介力度，支持企业创立自主品牌、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产品认证，提高江苏品牌在RCEP区域的知名度。发挥进口贴息政策引导作用，鼓励企业积极进口RCEP成员国先进技术、重要设备、关键零部件、原材料和大宗资源性商品。支持企业设立RCEP进口商品直销中心和直销平台，建立水产品、食品、医药、康养、美妆等特色商品、优质消费品稳定进口渠道，扩大中高端消费供给。（省商务厅、南京海关、省贸促会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知识产权局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。高水平履行RCEP电子商务规则，深化我省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，推动传统外贸企业向跨境电商转型，培育本土跨境电商专业服务机构。支持企业利用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或在RCEP成员国自建独立站，拓展域内市场。鼓励企业在RCEP成员国布局公共海外仓，建设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，不断完善RCEP区域营销渠道。稳步推进新型离岸贸易发展，复制推广苏州新型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功能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南京海关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深化服务贸易合作。争取率先在我省落实制造业研发、管理咨询、养老服务、专业设计等服务贸易开放承诺，加强与东盟在文化、旅游、专业服务等领域合作，深化与日韩等国在工业设计、医疗康养、技术服务等领域合作。积极发展面向RCEP市场的文化创意、中医药服务、知识产权服务等特色服务贸易，培育一批面向RCEP市场的省级服务贸易基地和重点企业。建强富有RCEP成员国元素的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、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加快数字贸易发展。加强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、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等载体建设，落实RCEP相关规则要求，率先开展数字化转型，培育一批具有RCEP特色的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、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、省级数字服务重点企业。完善数字贸易促进体系，引进RCEP成员国跨国数字服务企业，扩大软件和信息服务、先进技术对RCEP市场出口规模，拓展数字出版、网络视听、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出口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工信厅、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高层次布局产业，着力建设东亚产业循环战略枢纽

（七）深化与日韩产业合作。把握中日韩首次建立自贸关系的新机遇，办好东盟—中日韩（10+3）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论坛暨东亚企业家太湖论坛，打造东亚地区产业合作高端品牌。围绕我省13条日韩资重点产业链，紧盯关键环节、空白领域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，推动高端装备、新材料、新能源等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。鼓励各地结合发展需要，加快本地与日韩产业合作基础较好的各类开放载体建设，辅导和支持各地打造中日韩（江苏）产业合作示范园区等国别合作园区，引进医疗美容、人工智能、时尚产业等日韩优势产业。支持企业围绕共同关心的产业链供应链环节加强合作，开展核心技术联合研发、高端人才交流培养；进一步拓展江苏日韩企业人才服务合作云联盟，推动人才合作与创新产业对接交流，促进与日韩产业优势互补、深度融合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工信厅、南京海关、省贸促会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八）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布局。鼓励龙头骨干企业用好RCEP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，优化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布局，提升跨境资源整合能力，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区域产业链供应链重塑，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。引导对外投资绿色低碳发展，鼓励新能源产业“走出去”，加强绿色产业链合作。支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加快向投建营一体化转型，拓展RCEP成员国工程承包市场。加快建设面向RCEP区域的多层次产业合作平台载体，推动省内相关国际合作园区由双边合作向区域合作拓展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一批主导产业明确、公共配套完善的境外经贸合作区，推动境内外园区联动发展。支持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2.0升级版建设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工信厅、南京海关、省发展改革委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九）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。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，实施“百企引航”“千企升级”，培育更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，以质量提升加强我省在RCEP区域的市场参与能力。开展国际标准化交流合作，聚焦RCEP成员国重点贸易领域，推动企业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，发挥落户我省的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秘书处作用，主动承办各类国际标准化活动，加快培育国际标准化人才队伍。（省工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高标准服务企业，着力构建面向企业的配套服务体系

（十）搭建公共服务平台。强化“FTA惠苏企”服务功能，建设“FTA智慧应用公共服务平台”，提供RCEP等自贸协定优惠关税智能查询服务和原产地证书申领辅助服务。建立RCEP宣讲师资库，加大RCEP宣传推介和培训力度，组织开展“RCEP地市融合”“RCEP国别深耕”“RCEP产业强基”“RCEP中小企业跃升”等精准培训；完善重点企业上门服务制度，帮助企业提升应用RCEP规则的能力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RCEP企业服务中心，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。加强与RCEP区域内贸易投资促进机构的沟通联系，优化我省在区域内的经贸代表处、海外联络中心布局和功能。鼓励产业联盟、行业协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增强面向RCEP区域经贸合作的服务功能，提供信息交流、资源共享、咨询帮助等综合服务。（省商务厅、省贸促会、南京海关、省工商联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一）完善金融支持体系。鼓励省内各类金融机构深化对RCEP区域内的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，依规对RCEP区域内项目提供境外贷款支持，开展适应多种贸易业态的跨境融资业务和跨境结算便利化试点，促进省内企业与RCEP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的跨国、跨地区深度融合。鼓励金融机构深化对省内实施RCEP重点园区的金融支持，促进省内形成一批在RCEP区域内有重要影响的产业集群。建立RCEP重点企业金融服务顾问机制，促进小微企业信用贷、首贷增量扩面，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。扩大与RCEP成员间的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人民币交易、投资、避险产品，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人民币金融产品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防范风险能力。深化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跨境人民币业务试点。（人民银行南京分行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江苏银保监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二）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。加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建设，探索建设RCEP重点贸易国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站，制定发布《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南》，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维权援助。开发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线上平台，开设集成服务线下窗口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服务集成化水平。充分发挥我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（TISC）、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、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。部署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，深化行刑衔接协作机制，加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查办和刑事打击力度。针对我省涉及RCEP成员国的外向型企业加强RCEP知识产权规则专题培训，引导企业利用RCEP知识产权规则更好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。（省知识产权局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司法厅、省商务厅、南京海关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三）完善法律服务体系。完善海外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布局，鼓励引导省内法律服务机构与RCEP成员国开展法律事务合作，为企业参与RCEP区域经贸合作提供优质法律服务。依托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、商事调解中心等载体，健全调解、仲裁等商事争端多元化解决机制，协助企业妥善应对区域内贸易投资争端。（省司法厅、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高效能推进落实，着力打造高质量实施RCEP示范区

（十四）建立工作推进机制。建立由省商务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信厅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、南京海关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贸促会等部门参与的省级跨部门协调推进机制，协同推进高质量实施RCEP各项工作，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实施RCEP的经验做法，培育认定一批高质量实施RCEP省级示范区。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分工采取有效措施，抓好贯彻落实，形成推进合力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信厅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、南京海关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贸促会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五）探索开展先行示范。各地要严格实施与RCEP强制性义务对应的国内法律法规规章，以RCEP鼓励性义务作为进一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，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计划。编制我省RCEP鼓励性义务先行清单，以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韩（盐城）产业园、中日（苏州）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、中日韩（江苏）产业合作示范园区等为载体，探索更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举措。鼓励各地结合自身优势特点，就高质量实施RCEP探索经验，带动提升我省整体实施协定的效果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信厅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、南京海关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贸促会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六）加强实施效果跟踪。加强信息报送和实地调研，定期对我省与RCEP成员国经贸情况开展监测分析，跟踪研究RCEP对我省贸易结构、产业竞争力、服务业开放等方面的影响。编制我省RCEP重点行业和企业风险预警清单，实施贸易调整援助，支持企业应对RCEP贸易救济调查。做好重要领域、重点地区外商投资监测，重视对RCEP重点国别海外安全风险研究，完善境外投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。（省商务厅、南京海关、省贸促会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